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12号

关于《清远市佛冈县汇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75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清远市佛冈县汇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市佛冈县汇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75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石角镇三八莲塘村左侧（原水泥二厂），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地面积为239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475万吨商品混凝土、年产48万吨机制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及制砂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DW001）；混凝土生产线物料输送粉尘均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4 条 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DW002、DW003、DW004、DW005）；制砂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混凝土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烟囱（排气筒自编号 DW006）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A/O”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一同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不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1年5月21日印发
